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莘谭路(团结河-中春路)道路功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莘谭路(团结河-中春路)道路功能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古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21708.9068万元,资产总额为5842.806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

期: 2025年9月4日

